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646號

原告 李建燁

被告 陳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09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請求「被告陳忠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附民卷第9頁）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，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潮簡卷第41頁）。原告所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潮簡卷第42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明知將自己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，可預見將幫助詐欺集團詐騙財物，竟仍於民國112年9月初，在不詳處所，將其向中華郵政申設之帳號000-000

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資料，提供予綽號「福仔」之人及其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；該詐欺集團取得銀行帳戶資料後，即於同年7月17日，於臉書社群網站發布「股票投資廣告」訊息，與伊相識後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：可下載「富連金控」APP，依指示進行投資操作，即可獲利等語，致伊誤信而匯款5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轉匯一空，致伊受有5萬元損害（下稱系爭犯行）。

(二)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91號刑事判決論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已明定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可考（潮簡卷第13-19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以書狀為爭執，綜以上開證據，足認被告與「福仔」及其共犯所為之系爭犯行，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2年5月19日起（附民卷第21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件為適用簡
04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
05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06 為假執行。

07 七、本件均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
08 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
09 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薛雅云